



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名称：表演艺术

年 级：2022 级

编制负责人：王伟安 刘俊伽 陈松（企业）

二级学院院长：陆平

编制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教务处审查：

分管校长批准：陈和平

审批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制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表演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一) 专业名称：表演艺术

(二) 专业代码：550204

二、入学要求

中职与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制”中职毕业生。

三、基本修业年限

2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代码）	主要职业类型（代码）	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举例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表演艺术 (5502)	表演艺术 (550204)	学前教育 (8310)、 普通小学教育 (8321)、 文艺创作与表演 (8810)	幼儿教育教师 (2-08-04-00) 、小学教育教师 (2-08-03-02) 、歌唱演员 (2-09-02-07) 、舞蹈演员 (2-09-02-04) 、戏剧演员 (2-10-03-02)	幼儿/小学音乐舞蹈教师、社会培训机构助教、音乐/舞蹈表演工作者、戏剧表演工作者、综艺表演工作者	《幼儿教师资格证》《小学教师资格证》《北京舞蹈学院中国舞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证书》《蒙台梭利3-6岁教师中级资格证书》《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

五、培养目标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动全面发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综合素质、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掌握艺术基础理论、声乐、合唱指挥、舞蹈表演与编排、钢琴演奏与即兴伴奏、戏剧表演、综合表演、美术、幼儿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等专业技能，能够适应艺术团体、艺术培训机构、幼儿教育机构的工作与管理一线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 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 素质要求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纪守法、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开展日常生活劳动、职业生产劳动、公益服务劳动的基本技能，形成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

(7) 热爱幼儿教师岗位，热爱学生，无私奉献，建立民主、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为学生提供一个安静、和谐、健康的学习环境。

2. 知识要求

- (1) 掌握基础乐理、视唱练耳等基础理论知识。
- (2) 掌握艺术概论、中西方音乐史、中国舞蹈史、戏剧表演、幼儿教育学、舞蹈教学法、音乐教学法、声乐、钢琴、合唱与编排、伴奏与弹唱、民族民间舞、剧目排练等专业知识。
- (3) 掌握英语、计算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文化知识。

3. 能力要求

- (1) 具备幼儿教育的基本理论、基本的艺术理论和技能及组织幼儿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技术能力。
- (2) 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沟通、交流能力，具备较高的道德、心理和人文素质，懂礼仪、讲文明；对社会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 (3) 具备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4) 具备幼儿及小学音乐学科的基本教育教学能力；具备声乐、钢琴、舞蹈教学能力。
- (5) 具备戏剧表演、歌舞表演、音乐表演、综合表演的基本功。
- (6) 具有对戏剧、音乐、舞蹈等作品的艺术理解和表现能力。
- (7)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 公共基础课程

全校公共基础课程是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办学层次，面向全校所有专业开设的公共类、基础类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主要包括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中共党史、军训与军事理论、劳动教育、大学体育、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人文素质教育等公共课程。

(二)专业(技能)课程

1.专业基础课

共4门，包括乐理与视唱练耳、民族民间舞、剧目排练、音乐文学等课程。

2.专业核心课

共6门，包括幼儿教育心理学、幼儿教育学、声乐、钢琴、舞蹈基本功训练、幼儿舞蹈创编等课程。

3.专业拓展课

共9门，包括幼儿教培课、教师资格证考试、教学实践、舞蹈教学法、少儿音乐教学法等课程。

(三)主要专业课程内容

1.钢琴

(1)课程教学目标：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对钢琴的兴趣，提高音乐的演奏能力，学习了解钢琴弹奏的基本手指技巧，培养学生的节奏感，旋律感。

(2)课程主要内容：使用钢琴《哈农》《车尔尼》等教材，从简易到复杂进行学生的钢琴技能训练。

(3)课程教学要求：

A.教学形式：集体教学与个别辅导相结合。

B.教学方法：贯彻循序渐进的原则，以发挥学生潜能为主导，以社会所需为目标进行有效教学。采用讲授法、讨论法、示范法、练习法、欣赏法等教学方法，对学生技能、智能、心理等方面进行训练。

C.资源利用：五线谱黑板、多媒体设备、电钢教室1间、单间琴房20间、图书馆礼堂、校外实训基地等。

2.声乐

(1)课程教学目标：提高学生的美声、民族或流行唱法的演唱能力。

(2)课程主要内容

A.美声唱法：通过对美声的学习，让学生能够通过运用气息，头腔共鸣等技巧进行一般难度美声曲目的演唱。

B.民族唱法：通过对民歌的学习，让学生更好的发挥嗓音运用自如的能力和更好的发现民族唱法的语言与风格技巧。

C.流行唱法：通过各种现代音乐节奏、音准的听觉训练结合科学的流行唱法声音训练，提高学生的流行演唱能力。

（3）课程教学要求：

A.教学形式：集体课、小组课相结合

B.教学方法：采用讲授法、演示法、练习法、分析法、听赏法、情景法等教学方法，遵循因材施教、实践性、循序渐进三原则，做到因材施教，在开始系统训练之前，充分掌握学生的生理结构、特点、习惯、语言、歌唱条件、发声缺限等，然后制定出系统的训练方案；坚持把握循序渐进的原则。初学者往往容易犯急于求成的错误，老师必须根据学生的实际演唱能力，安排适当的发声练习和丰富的曲目让学生唱，不断培养学生的音乐感受力和表现力；歌唱艺术是实践性的艺术，有关歌唱经验、体验、理论方法是否正确、适用，必须通过学习者自身的歌唱实践才能得到检查和验证。

C.资源利用：校内适合声乐教学及表演实践的场地及设备（如图书馆舞台、琴房、多媒体教室、钢琴、专业音响设备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剧场、艺术培训机构、录音棚工作室等）。

3. 幼儿教育学

（1）课程教学目标：理解并掌握幼儿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学习幼儿教育学的作用与任务，学会用理论指导幼儿教育实践，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树立正确的幼儿教育观和专业理想，使学生热爱幼儿教育事业，为今后的学习和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2）课程主要内容：通过对幼儿教育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知识，幼儿园教育的基本要素、幼儿园教育实施中幼儿教师必须了解与掌握的实际工作知识与

技能三个板块的学习，提高学生运用教学理论组织教学的能力，树立学生对幼教工作正确的认识和态度。

（3）课程教学要求：

A.教学形式：班级集体教学与安排学生到幼儿园旁听上课、实习见习相结合。

B.教学方法：以讲授法为主，充分利用多媒体、课件、网络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教学过程中关注本专业领域发展趋势，教学更贴近学前教育发展趋势，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教学实习活动。

C.资源利用：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资源数据库，网络资源、教育网站等信息资源，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如幼儿园、早教中心、儿童艺术中心等）。

4. 幼儿教育心理学

（1）课程教学目标：了解有关幼儿教育心理发展的基本理论，掌握有关基本概念及各年龄段幼儿心理发展的典型特点和规律，并能尝试解决幼儿成长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培养科学的教育观、幼儿观。为幼儿的教育活动提供科学的教育训练对策。

（2）课程主要内容：通过对幼儿教育心理学概述、幼儿心理发展规律与教育、幼儿的心理健康、幼儿教学心理与教师心理四个板块的学习，提高学生运用心理理论解决幼儿教育问题的能力。

（3）课程教学要求：

A.教学形式：班级集体教学与实习见习相结合。

B.教学方法：以讲授法为主，充分利用多媒体、课件、网络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引导学生结合教科书上所讲内容有意识地通过多种途径，去观察幼儿认知、情感、个性和社会性各个方面发展的规律和特征，提高学生对解决教学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教学实习活动。

C.资源利用：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资源数据库，网络资源、教育网站等信息资源，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如幼儿园、早教中心、儿童艺术中心等）。

5. 舞蹈基本功训练

(1) 课程教学目标：掌握舞蹈基本功训练的基本技能，理解基本功训练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磨炼学生意志，体验舞蹈技能、艺术本身的文化因素和审美价值。

(2) 课程主要内容：通过对学生地面训练、扶把训练、中间训练、翻身组合等部分的训练，训练学生克服身体的自然状态，获得正确的直立感，发展舞蹈动作的协调性、灵活性、节奏感，提高学生舞蹈动作时需要的软度、力度、开度。

(3) 课程教学要求：

A. 教学形式：集体授课与个别辅导相结合。

B. 教学方法：因材施教组织实施教学，采用讲授法、示范法、完整教学法、分解教学法等从学生的身体发展特点、身体接受程度出发，一切教学动作的开展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在训练的过程中，应该配合学生的肌肉能力进行训练，逐步加大训练难度，让学生逐渐适应舞蹈基本功教学之后再采取深层次教学，给骨骼定型、身体柔韧性较差的学生一个缓冲的过程，逐步实现教学效果和教学目标。还可以通过“启蒙式”“开发式”技能的训练内容让学生的舞姿技能得到协调、灵活，经常播放经典舞蹈作品、舞蹈比赛视频，让学生感受舞蹈艺术表演的魅力，引导学生在课堂中自觉主动接受系统训练，提高对肢体动作的控制能力与优美动作的表现能力。

C. 资源利用：舞蹈实训室、多媒体教室、露天舞台、图书馆等。

6. 幼儿舞蹈创编

(1) 课程教学目标：了解掌握幼儿舞蹈创编的技术技能，能够运用儿童舞蹈创作的规律和方法进行幼儿舞蹈创编，对中外各民族舞蹈文化的深度内涵有所了解，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审美能力和良好的师德。

(2) 课程主要内容：通过对幼儿舞蹈创编的基础知识、幼儿舞蹈的记录方法、幼儿各个年龄阶段舞蹈创编、幼儿民族民间舞蹈创编四个部分的学习，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增强创造力和表现力。

(3) 课程教学要求：

- A.教学形式：集体课、小组课相结合。
- B.教学方法：强调“知”与“行”相结合，以开放式和多样的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培养学生对所学知识、技能的应用与创新能力，在传统的“口传身授”教学方法基础上，灵活运用“启发引导法”、“情感体验法”、“角色扮演法”、“项目导向法”、“分层教学法”、“舞蹈案例法”，充分利用多媒体、课件、网络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循序渐进、因材施教、理性教育与感性教育相结合等教学原则，使学生较好地领会与掌握舞蹈技能特点与风格特征。通过项目化教学有效引导学生积极思考、乐于实践，从中领会舞蹈文化内涵，提高学生对舞蹈技能的掌握与创造舞蹈角色的能力，使教学目标顺利完成。
- C.资源利用：舞蹈实训室、多媒体教室、露天舞台、图书馆、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如幼儿园、小学、艺术培训机构）等。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一) 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详见附件一）；
- (二) 课程结构与学分、学时统计表（详见附件二）；
- (三) 课程学分、学时结构总表（详附件三）。

八、实施保障

(一) 师资队伍

本专业建设了一支职称结构合理、学历达标、有行业专业实践经历的专任教师队伍，能够满足教学需要。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17 名，其中高级职称教师 2 名，硕士研究生 8 名。有行业企业实际工作或顶岗实践的经历的教师 9 名。能够满足专业教学的需求。兼职教师方面，本专业现有兼职教师 4 名，包含西南大学钢琴教育专家副教授 1 名，培训机构教学名师 3 名，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为 19%。“双师型”素质教师建设方面，本专业双师素质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53%。

(二) 教学设施

本专业高度重视校内外实训基地（室）建设，已建成的校内实训基地（室）有9个，分别为：电钢琴实训室、舞蹈实训室、声乐实训室、舞台表演实训室、视唱练耳实训室、多功能演出排练厅、钢琴房20间。

已建成的校外实习基地有10个，分别为：领翔（重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诗言律画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市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市南岸区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鼎威广告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上汇影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实习基地、河南万正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实习基地、渝北区九拍乐器培训中心、重庆九龙坡区保利心语幼儿园、重庆江北鹏润贝豪幼儿园。

（三）教学资源

本专业按照国家规定优先选用国家及省（部）级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同类高校通用的优质教材、各专业委员会推荐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改革的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项目化教材。此外，本专业教师根据课程需求，编写更符合本专业发展和产教结合的自编教材。在选用教材的基础上，课程团队注重教材的加工和配套资源的建设，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现所有专业核心课程已建成数字化教学资源库。

（四）教学方法

1.培养途径与手段

（1）建起“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

本专业是2017年我院针对本地区幼儿音乐舞蹈教育、培训行业、演艺企业的人才需求开设的新专业。我院制定了“教育与产业契合，学校与企业融合，教学与职业吻合，学业与就业耦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使学生真正在学习过程中参与在实践中学习。学生毕业后能迅速适应工作环境，在幼师及少儿音乐与舞蹈培训等行业发挥自己的优势，满足社会和行业的需求。

（2）基于幼儿音乐与舞蹈教育岗位构建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本专业的专业课程都是按照幼师专业需求经行整理设计的，本专业方向设有5个综合性实训项目，教学内容，教学案例和任务均来自幼儿音乐与舞蹈方向。经过专项学习和多个项目综合训练，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真正融入工作过程，熟悉流程，掌握关键技能，适应行业需要，为就业做准备。

（3）“教学做创一体”的教学模式

本专业采用“教学做创一体”的教学模式：音乐、舞蹈教学核心课程、课证融通课程邀请企业或行业专家来担任主讲教师，教学条件以校内音乐、舞蹈实训基地与校企合作幼儿园、小学校外实习基地结合，课堂讲授与教学实践相结合。

（4）推行“1+X证书”

为了培养学生各种实践技能，并有利于毕业生持证走向工作岗位，提高就业竞争力，本专业实行学历证书和一种以上技术技能证书相结合的“1+X证书”。

2.保障措施

（1）按照社会经济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的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模式

表演艺术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综合素质、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掌握艺术基础理论、声乐、合唱指挥、戏剧表演、舞蹈表演与编排、钢琴演奏与即兴伴奏、美术、幼儿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等专业技能，能够适应艺术团体、艺术培训机构、幼儿教育机构的工作与管理一线需要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在培养方式上运用舞蹈，钢琴，声乐课程作为核心目标，加强与民营企业的合作，共同培养本专业方向的合格人才，尽可能的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协调好专业稳定性和适应市场变化之间的关系，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优势。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构建结构合理的“双师型”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建成一支以专业带头人为主导，以专业骨干教师为主体，校企互通，动态组合，具备“双师结构”的专业教学团队。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并逐步完善专业“双

师型”教师的培养制度。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拟派遣专业教师入驻各校实训等教学实质内容构建。

从各大院校优秀毕业生中,或各大院校优秀退休教师中及在职教师聘请既有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以适应一些不定期课程或者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开设的需要,并参与教学计划的制定,课程开发等教学活动。建立兼职教师动态管理模式,根据学生评教等,逐步形成一套完善的兼职教师选拔,培训,聘用的管理制度。

(3) 加强教材及教学资料库建设

本专业优先选用国家及省(部)级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复议教师自编自选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或各专业委员会推荐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改革的教材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项目化教材;同时,鼓励校内教师编写教材,并邀请西南大学音乐学院专家将资料进行整合作为学生的补充知识,并重新编排部分教材,以提高教材的针对性和适用性;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两年后建成高水平共享型教学资源库,为师生提供优质教学资源,推进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

(4) 加强课程建设, 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一方面,在课程建设上,围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精神、“1+X”证书要求,对相关课程进行必要的整合与修订,加强技能学习的针对性与实用性,使课程内容与岗位工作任务和要求、职业技能证书考试内容结合更紧密。另一方面,依据学生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拓展和延伸方向技能的课程,巩固和强化学生的技术技能。

(5) 完善教学文件, 优化教学方法与手段

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逐步理顺课程之间的关系,避免和减少课程内容重复。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发展动态,制定和完善各门课程的课程标准与实训标准,确保其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同时加强教学法研究,不断改善教学方法,坚持“少而精,启发式”、“学为主,教为辅”的原则,注意启发学生思维,充

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融入“课程思政”的教学理念，保证在专业课教学中实施思想政治教育。

（6）加强校内外实习基地（实训室）建设，为学生实习创造良好的条件

A.加强实践设施设备建设，进一步加强校内专业实训基地（实训室）建设，根据专业建设需求，不断拓展升级实训室设施设备，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B.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对外与知名企事业单位联合，现已有实习基地：领翔（重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诗言律画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市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实习基地等校企合作单位，将在原有校企合作的基础上，挖掘内涵建设，加强与企业的深度合作，建设具有教学功能，产学研一体的校外实习基地。

（五）学习评价

1.考核方法

在课程的教学成果考核方面，以采用理论（音乐与舞蹈）笔试，钢琴声乐与舞蹈打分制，全程录像作为学期存档。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养等进行多方位检测。并以参加专业技能竞赛和获取专业技能等级证等多种方式认定学生的专业水平，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学习，在A类课程中扎实专业基础知识，B类课程中提高综合能力及素养，C类课程中提高专业实践能力。

2.实行“双合格”考试制度

在设置的课程中，有实训要求的部分专业主干课程将实行理论知识和技能知识单独考核，课程学分的获取采用理论知识考核和技能考核“双合格制”，记分方式为“总成绩（100%）=考勤（30%）+平时专业技能考核及作业成绩（70%）”。

3.融入“课程思政”的多元评价

考核过程中，不仅仅有通过考试的终结性评价，还有融合“课程思政”的过程性评价。要求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关注和考核所教授科目中有关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内容，并在平时专业考核成绩中有所体现。

（六）质量管理

学校和学院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毕业设计、实习实训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多元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学校和学院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学、评教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学校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专业教研室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结合本专业特色，联系合作企业，有效改进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九、毕业要求

要求本专业学生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方能毕业：

1.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修读并达到合格要求；完成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规定的最低学分；获得最低毕业总学分达到 94 学分。

2.推行“1+X”证书制度，毕业需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之一，如《幼儿教师资格证》《小学教师资格证》《北京舞蹈学院中国舞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证书》《蒙台梭利 3-6 岁教师中级资格证书》《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等。

3.完成第二课堂规定必修的学分（第二课堂学分规定和实施细则由学生处另行安排）。

4.所有纪律处分影响期已经解除。

附件一

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践学时	学期学时安排				课程类型	考试方式	开课部门	备注
								一	二	三	四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必修课	10050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必修	4	64	64	0		64			A B	公教部	
		1005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修	3	48	48	0	48				A B	公教部	
		100503	大学英语 I	必修	4	64	64	0	64				A A	公教部	
		100503	大学英语 II	必修	4	64	64	0		64			A A	公教部	
		100808	形势与政策	必修	2	32	32	0	16	16			A D	公教部	
		10061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1	16	16	0	16				A B	学生处	
			职业生涯规划	必修	1	16	16	0			16		A D	学生处	
			就业指导	必修	1	16	16	0			16		A D	学生处	
			劳动教育	必修	1	16	8	8	16				B D	学生处	
			军训与军事理论(含国家安全教育)	必修	3	138	16	122	138				C C	军地学院	
	公共选修课	公共必修课 小计			24	474	344	130	298	144	32	0			
			中共党史	必选	1	16	16	0	16				A D	公教部	学生必须选修3学分
			创新创业	限选	1	16	8	8			16		C E	招就处	
			人文素质选修 1	限选	1	16	16	0	16				A D	公教部	
			人文素质选修 2	限选	1	16	16	0		16			A D	公教部	
			人文素质选修 3	限选	1	16	16	0			16		A D	公教部	
公共基础课程 合计				27	522	384	138	314	160	48	0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基础课	125314	民族民间舞	必修	4	64	26	38	32	32			B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125423	乐理与视唱练耳	必修	4	64	48	16	32	32			A AC	服装与表演学院	赛
		125407	剧目排练	必修	5	80	0	80	40	40			C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音乐文学	必修	2	32	30	2		32			A	B		
		专业基础课 小计			15	240	104	136	104	136	0	0			
专业核心课	125301	幼儿教育心理学	必修	2	32	32	0	32				A	B	服装与表演学院	
	125303	幼儿教育学	必修	2	32	32	0		32			A	B	服装与表演学院	
	125310	舞蹈基本功训练	必修	3	48	19	29	24	24			B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125318	声乐	必修	5	80	32	48	40	40			B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赛
	125304	钢琴	必修	5	80	32	48	40	40			B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赛
	125413	幼儿舞蹈编创	必修	2	32	12	20	16	16			B	E	服装与表演学院	
		专业核心课 小计			19	304	159	145	152	152	0				
专业拓展课	125601	幼儿教培课	限选	2	32	32	0	32				B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125609	教师资格证考试	限选	2	32	12	20		32			B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1+X
	125425	少儿音乐教学法	限选	2	32	12	20			32		B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1+X
	125411	舞蹈教学法	限选	1	16	6	10		16			B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1+X
	125316	艺术概论	限选	2	32	32	0		32			B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125412	少儿钢琴伴奏与弹唱	限选	2	32	6	26	16	16			B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125418	少儿合唱与编排	限选	3	48	5	43	24	24			C	C	服装与	

													表演学院	
	125607	绘画基础	限选	1	16	8	8				16	B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125610	教学实践	限选	2	32	0	32		32			C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专业拓展课最低选修学分 小计			17	272	113	159	72	152	32	16			
集中实践	125417	毕业考察	必修	2	32	0	32			32		C	C	服装与表演学院
	100703	毕业汇报演出	必修	4	128	10	118			128		C	E	服装与表演学院
	100702	顶岗实习	必修	10	320	0	320				320	C	D	服装与表演学院
	集中实践 小计			16	480	10	470	0	0	160	320			
	专业(技能)课程 合计			67	1296	386	910	328	440	192	336			
	总计			94	1818	770	1048	642	600	240	336			

注:

- ①“限选课”为选择性开出课程学生统一选修，“任选课”为学校统一开出课程学生任意选修。
- ②“课程类型”分为: A类课(理论>=80%)、B类课(理论+实践)、C类课(实践>=80%)。
- ③“考试方式”分为: A闭卷考试、B开卷考试、C实作考核、D过程考核、E成果评审。
- ④推行课证融通,将1+X证书考试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各专业必须要设置与“1+X”证书衔接的课程,在备注栏中用“1+X”标注。
- ⑤落实专业课程与技能竞赛衔接,各专业必须设置衔接职业技能竞赛的课程,在备注栏中要专门说明“技能竞赛衔接课程”,可用“赛”标注。
- ⑥人文素质选修课,艺术类专业开设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科学、环保等方面知识的课程;文理类专业应开设美育类课程(美术、音乐鉴赏、陶艺等)和自然、社会、经济知识课程。
- ⑦专业选修课应考虑学生专业知识和能力的拓展需要,结合学校专业特色和教学资源来设置。按照最低要求学分计入总学分和总学时。
- ⑧认知实习(含专业考察)根据各专业需要灵活设置,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结合专业课程在课内实践学时组织开展。

附件二

课程结构与学分、学时统计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统计			
							1	2	3	4
公共基础课	公共必修课	必修	24	474	344	130	298	144	32	0
	公共选修课	选修	27	48	384	138	314	160	48	0
专业(技能)课	专业基础课	必修	15	240	104	136	104	136	0	0
	专业核心课	必修	19	304	159	145	152	152	0	
	专业拓展课	选修	17	272	113	159	72	152	32	16
	集中实践课	必修	16	480	10	470	0	0	160	320
合计			94	1818	770	1048	642	600	240	336

附件三

课程学分、学时结构总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学时占比 (%)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公共基础课	公共必修课	必修	24	474	26.07%	344	130
	公共选修课	选修	27	48	2.64%	384	138
专业(技能)课	专业基础课	必修	15	240	13.20%	104	136
	专业核心课	必修	19	304	16.72%	159	145
	专业拓展课	选修	17	272	14.96%	113	159
	集中实践课	必修	16	480	26.40%	10	470
合计			94	1818	100.00%	770	1048
理论、实践学时百分比 (%)				100	100%	42.35%	57.65%

教研室主任（签字）： 刘俊丽 学院院长（签字）：

分管校长（签字）：